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43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依法办案 严惩不贷

2018 年 3 月 19 日，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遂溪林场分公司乌塘林队 1027 号小班林地发生一宗非法占用林地 22.04 亩进行非法取土、挖砂的案件，严重破坏了林区森林资源。

案件发生后，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潘松海总经理在遂溪林场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由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纪委、国土办、遂溪林场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遂溪派出所陈剑所长参加的案情研讨会。会上，潘松海总经理指出：林地是雷林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要加大保护力度。雷州林区分局和遂溪派出所要依法从重从严办案，用足有关法律法规，用上限；雷林公司纪委要介入，区分内部涉案人员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办案，任何人不能干预公安机关和纪委办案。李爱军局长表态：1、此案作为分局当前执法办案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亲自指挥侦办此案；2、遂溪派出所作为具体办案单位要加大案件的

侦查力度，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办成铁案；3、分局刑警大队全力支持遂溪派出所办案，把案情彻底查清，依法依规，严惩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家贼外鬼一起打。雷林公司纪委陈忠桂书记强调：纪委从今天开始进入调查，有关人员不能相互勾结，按照潘总的要求从重从严，有关人员不能对抗组织调查。

